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汉斌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阅读。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一级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1284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8,791,890股	0.59%	0.23%	2019/7/3	2020/6/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5,171,700股变更为8,791,89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76%	177,561,260	11.92%	4.74%	0	0	0	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196,022	15.24%	247,428,676	43.32%	6.60%	0	0	0	0
钱瑛	46,032,314	1.23%	0	0	0	0	0	0	0
合计	2,107,433,983	56.23%	424,989,936	20.17%	11.3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5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购买了两年期900万元及一年期200万元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赎回4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2,542.46元,近日赎回剩余本金1,6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48,419.1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的通知,获悉高视创投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视创投	是	2,822,600	26.08%	1.69%	否	是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8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2,822,600	26.08%	1.6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耀爱	46,690,300	27.93%	40,250,000	40,250,000	86.21%	24.08%	0	100	0	0
高视创投	10,822,600	6.47%	8,000,000	10,822,600	100	6.47%	0	0	0	0
孙一花	2,671,200	1.6%	0	0	0	0	0	0	0	0
游宗杰	3,261,600	1.95%	0	0	0	0	0	0	0	0
谢晓文	2,295,600	1.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5,741,300	39.33%	48,250,000	51,072,600	77.69%	30.55%	40,250,000	100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4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绿野”)与北京华朝阳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华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北京瑞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立案,案号(2020)津01民初651号。现将案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青区杨柳青镇一路立交北(杨柳青高尔夫球场内)
被告1:北京华朝阳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25号楼2层
被告2:北京瑞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3号院4号楼第三层办公区302室
被告3: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宁市江南路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被告4: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3号院4号楼第三层办公区302室
被告5:被告3、被告4曾为原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二)案件起因
2013年,原告股东被告2北京瑞金和被告子公司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然”)持有原告森林绿野100%股权。2013年9月,原告与被告1田华公司签订了《天津西青杨柳青镇北居住及商业项目鹭岭广场(二期)酒店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承建鹭岭广场(二期)酒店56#楼工程。其中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条约定:“本工程质量管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13.9条第二款第1项‘本工程无不合格项’、监理或其他社会、政府机关验收,都不能免除乙方本工程的质量缺陷和违约责任”;第28.1条“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坏、损失或损害”。合同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一条“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等项工程”;第二条“质量保修期”,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017年5月15日,天津德然、北京瑞金(以下统称“转让方”)与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光”,“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转让方持有的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绿野”)、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转让方全部股权并承接目标公司所有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森林绿野所持有的天津杨柳青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南公路北侧,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281,504.35平方米,由A、B两个地块组成,均为2011年8月11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其中A2、B2地块存在延期开工建设情况。经测绘局公示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取得2017-1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杨柳青项目B2地块为在建工程,在项目交易时,受让方已从法律、财务、工程各方面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良	是	8,514,251	61.33%	1.90%	否	否	2020-6-15	2021-6-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上述质押股份8,514,251股为高管锁定股;(3)因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故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均已相应除权;(4)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48,595,043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良	是	5,368,854	38.67%	1.20%	2019-9-24	2020-6-1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因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故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均已相应除权。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善峰	91,210,351	20.33%	51,159,211	56.09%	11.40%	49,906,479	97.55%	18,501,285	46.19%
陈良	13,883,105	3.09%	8,514,251	61.33%	1.90%	8,514,251	100.00%	4,990,618	92.95%
合计	105,093,456	23.43%	59,673,462	56.78%	13.30%	58,420,730	97.90%	23,491,903	51.72%

注:因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故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均已相应除权。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善峰先生和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093,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合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59,673,46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因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368,22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80%,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对应融资余额为14,400.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673,4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9,1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所持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解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等;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内容提示:
案件所涉及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涉案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人民币48,758,972.82元、利息人民币10,839,673.58元,并且涉及的诉讼费由六冶承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已按照撤诉进行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河南合兴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六冶作为被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4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17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监管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首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期满后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柏兴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苏州浩川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浩川”)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苏州浩川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苏州浩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在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拟向魏晓峰、赣州诺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科有限”)、天津君壹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壹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魏晓峰	1,200	12,192
2	诺科有限	3,500	35,560
3	君壹信	1,300	13,208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05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司培超先生、徐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司培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培超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徐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勤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司培超先生和徐勤女士的辞职未导致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3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3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本次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00,24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对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股	6.15%	1.01%	2020年6月16日	325,386,400股	16.37%	300,246,000股	92.27%	15.1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新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3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本次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300,24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4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17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监管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首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期满后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05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司培超先生、徐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司培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培超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徐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勤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司培超先生和徐勤女士的辞职未导致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4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17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监管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首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期满后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05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司培超先生、徐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司培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培超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徐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勤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司培超先生和徐勤女士的辞职未导致